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59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位于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 5 幢 2 单元 602 室房产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交所”）公开挂牌出售，成交金额为 1,300 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台交所提交了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 5 幢 2 单元 602 室房产的挂牌申请，上述房产委托台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，挂牌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4 时止。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，首次挂牌底价为 1,300.00 万元。截至挂牌公告期满，上述房产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2020 年 6 月 17 日，自然人徐京与公司签署了《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 5 幢 2 单元 602 室房产转让合同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交易对方确定为自然人徐京（身份证号330823*****），徐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转让标的为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，房屋建筑面积为241.73m²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总层数为24层，位于第5层，设计用途为住宅，目前为毛坯，持有杭州市房权证拱移字第0342634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，附有地下车位D-79；土地面积为76.4m²，土地为住宅出让用地，终止日期为2068年8月27日，持有杭拱国用2004字第003836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

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》（浙正大评字[2020]第0343号），采用市场法评估，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,293.64万元。

四、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

出让方/甲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/乙方：徐京

1、转让的标的：甲方将杭州拱墅区白马公寓5幢2单元602室房产（房屋建筑面积为241.73m²，土地面积为76.4m²，附地下车位D-79）整体有偿转让给乙方。

2、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。

3、产权转让方式：网络竞价。

4、产权转让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叁佰万元整，（小写）1,300.00万元。

5、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、期限及付款条件

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足额支付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。上述款项应汇入台交所指定的银行帐户。

合同订立后，乙方先期汇入的10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该保证金可

转作产权的转让价款。

6、权证的变更

经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，由乙方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。

7、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

(1) 产权转让（含权证变更）中涉及的有关税、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缴纳。

(2)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出让方承担。

8、违约责任

(1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，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。如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，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转让总价款的日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出现下列情形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，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1)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；

2)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。

(3)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均有过错，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9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下，一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所转让的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权属情况说明

上述房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未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。标的房产可持续、正常使用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进一步

优化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房产的转让款 1,300 万元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交易可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,020 万元，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